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玩州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2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705號），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玩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13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8毫克」補充為「於同日17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8毫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玩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1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起訴書已記載略以：被告受有  
02 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事實，並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3 加重其刑等語，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卷內，可  
04 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  
05 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所犯公共危險之罪質、罪名  
06 相同，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前案之執行  
07 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予以加重不致生  
08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已  
11 影響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竟無視政府對酒後駕車之禁  
12 令與一再宣導其危害性，仍於酒精未退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  
13 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14 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6 (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另有1件公共危險案件經法  
17 院判處罪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  
18 至5行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0 三、應適用之法律：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3 項前段。

24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5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蘇文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258號

26 被 告 朱玩州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28 ○○○○○○○○)

29 居臺中市○里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朱玩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交簡字第1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  
月23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復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112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尚未執行)。詎  
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18日17時許起至同日17時25分許  
止，在臺中市○里區○○路00巷0號居所飲用酒類，明知其  
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前，  
因騎乘機車手持香菸吸食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為警攔查，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驗，測得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玩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  
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影本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又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特別惡  
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查本件被告所犯

01 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手法相同近似、侵害法  
02 益種類相同、惡性程度重大，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  
03 間僅1年餘，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成知、刑罰  
04 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  
05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請依  
06 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加重被告刑度。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蔡雯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黃佳琪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